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9月修订）》（深证上[2016]682号）（“《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金杜”）接受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2. 公司2017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2017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2017年10月13日公告的《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5. 公司2017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6. 公司2017年10月21日公告的《关于增加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关于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办公室

北京 | 布里斯班 | 布鲁塞尔 | 堪培拉 | 成都 | 迪拜 | 法兰克福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卢森堡 | 马德里 | 墨尔本 | 米兰 | 慕尼黑 | 纽约 | 巴黎 | 珀斯 | 青岛 | 利雅得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新加坡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Brussels | Canberra | Chengdu | Dubai | Frankfurt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elbourne | Milan | Munich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Qingdao | Riyadh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Singapore | Tokyo

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关于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个人身份证明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的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包含对 1-3 项议案回避表决 1 人），代表股份数为 422,618,3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4669%。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股份数为 455,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4%。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423,073,6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5213%（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拟激励对象所持公司股份 7,698,124 股，前述激励对象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1-3 项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因此金杜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及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金杜认为，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 逐项审议《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份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赞成 422,633,964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202%; 反对 336,5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96%; 弃权 1,2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3%。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赞成 422,633,964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202%; 反对 336,5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96%; 弃权 1,2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3%。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赞成 422,633,964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202%; 反对 336,5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96%; 弃权 1,2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3%。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4 限制股票的分配情况

赞成 422,633,964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202%; 反对 336,5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96%; 弃权 1,2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3%。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5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及解锁程序、其他限售规定

赞成 422,633,964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202%; 反对 336,5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96%; 弃权 1,2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3%。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赞成 422,633,9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202%；反对 336,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96%；弃权 1,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3%。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7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赞成 422,633,9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202%；反对 336,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96%；弃权 1,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3%。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8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赞成 422,633,9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202%；反对 336,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96%；弃权 1,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3%。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9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赞成 422,656,4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255%；反对 314,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42%；弃权 1,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3%。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0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赞成 422,633,9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202%；反对 336,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96%；弃权 1,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3%。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赞成 422,633,9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202%；反对 336,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96%；弃权 1,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3%。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

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2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赞成 422,633,9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202%；反对 336,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96%；弃权 1,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3%。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赞成 422,633,9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202%；反对 336,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96%；弃权 1,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3%。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 审议《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 422,633,9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202%；反对 336,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96%；弃权 1,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3%。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 422,633,9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202%；反对 336,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96%；弃权 1,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3%。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 审议《关于修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赞成 422,735,9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202%；反对 336,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95%；弃权 1,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3%。该议案通过。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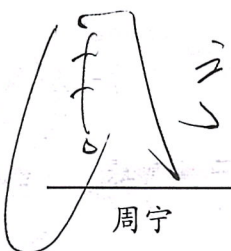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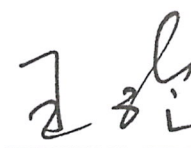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周宁


康娅忱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